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065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919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2,03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06 年4 月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507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38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包銷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380 仟股	2,032 仟股	457 仟股	2,869 仟股
協辦承銷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 仟股	0 仟股	50 仟股	50 仟股
合計		380 仟股	2,032 仟股	507 仟股	2,919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2.2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世豐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世豐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38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世豐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並由世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共計集保21,058,158 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32,679,220 股之64.44%，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其洽商銷售對象需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53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53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 仟股，每人限購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承銷數量及過額配售部分合計數量之百分之十(291 張(仟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6 年4 月11 日起至106 年4 月13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6 年4 月13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6 年4 月1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

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6 年 4 月 1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6 年 4 月 18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4 月 11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6 年 4 月 11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6 年 4 月 12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6 年 4 月 10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4 月 1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6 年 4 月 7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且配售對象須繳交配售價款之 4.5% 手續費，而洽商配售之價款及手續費繳款截止日為 106 年 4 月 17 日。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6 年 4 月 18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世豐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6 年 4 月 21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世豐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hefung.com> /)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世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ubon.com>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俞安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寫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

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 300,000 千元，並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等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103 年 03 月 10 日)起三年內，應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故減計本年度 106,324 股經主管機關核准庫藏股減資 306,780 股變更登記，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986,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32,679,220 股，實收資本額為 326,792 千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擬於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86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此次先以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算，計 447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539 千股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該公司董事會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通過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5%以內額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股東人數共計 8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7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1,735 千股，占申請時發行股份總額 39.12%，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標準，故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配售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 (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成本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

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共同議定之。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世豐公司為螺絲製造廠商，螺絲佔營收比重達 85% 以上，所產銷之螺絲均屬客製化產品，客戶群多達 100 多家，主要位於美洲、歐洲、大洋洲、亞洲及台灣等地區，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 DIY 修繕等。世豐公司為具備前段製程、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與包裝等多道自製製程之全製程之製造廠。由於上市、上櫃鋼鐵產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產品用途或業務型態相同之企業，經與其他同屬螺絲產業供應鏈中性質較為類似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比較，故選取經營項目涵蓋盤元、線材及螺絲等業務之上市公司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春雨，股票代號：2012)、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聚亨，股票代號：2022)及上櫃公司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鎧，股票代號：2063)等三家作為採樣同業公司。其中，春雨主要從事球狀化線材及螺絲之產銷；聚亨主要係從事盤元及螺絲等之產銷；世鎧則主要係從事複合螺絲及線材之產銷。

(1)市場法

①本益比(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

本益比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計算評估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公司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最近四季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
春雨(2012)	105年12月	13.38	0.95	14.08
	106年01月	13.33		14.03
	106年02月	13.72		14.44
	平均本益比			14.18
聚亨(2022)	105年12月	4.79	(0.16)	註3
	106年01月	4.88		註3
	106年02月	5.78		註3
	平均本益比			—
世鎧(2063)	105年12月	27.45	1.38	19.89
	106年01月	27.66		20.04
	106年02月	28.36		20.55
	平均本益比			20.16
上市-鋼鐵工業類	105年12月	—	—	26.57
	106年01月	—		27.40
	106年02月	—		28.88
	平均本益比			27.62
上櫃-鋼鐵工業類	105年12月	—	—	29.66
	106年01月	—		31.16

公司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最近四季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
	106年02月	—		33.14
平均本益比				31.3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最近四季即105年度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基準。

註3：因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取得採樣公司及上市上櫃鋼鐵類股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之本益比如上表，因同業聚亨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負數及上市、上櫃鋼鐵工業類股本益比偏高而不予採納，故採樣公司-春雨及世鎧之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4.18 倍~20.16 倍。該公司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88,973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2,679,220 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72 元為基礎計算，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7.00 元~38.38 元。

◎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採樣公司		單位：倍			
		春雨	聚亨	世鎧	上市-鋼鐵工業類 上櫃-鋼鐵工業類
月份					
	105年12月	1.04	0.60	1.93	1.23
	106年01月	1.04	0.64	1.99	1.27
	106年02月	1.07	0.75	2.06	1.32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5	0.66	1.99	1.2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取得採樣公司及上市上櫃鋼鐵類股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上表，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故擬刪除上述股價淨值比最高值之世鎧及最低值之聚亨，故採樣同業春雨及上市、上櫃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05 倍~1.70 倍，以該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淨值為 1,094,251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2,679,220 股，追溯調整之每股淨值 33.48 元為基礎設算，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35.15 元至 56.92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二)發行公司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世豐	31.28	31.89	25.09
		春雨	60.90	63.70	62.31
		聚亨	55.03	55.85	56.83
		世鎧	44.57	47.69	51.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世豐	178.23	165.07	192.80
		春雨	155.78	153.66	152.44
		聚亨	106.05	106.47	99.15
	世鎧	139.47	146.47	150.23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1.28%、31.89%及 25.09%。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105 年度該比率較前兩期下降，主係本期獲利挹注，償還部分短期借款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該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8.23%、165.07%及 192.80%。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105 年度主係本期獲利挹注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按公允價值評價成長，權益隨之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該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世豐	5.81	6.67	9.10
		春雨	4.50	5.33	7.91
		聚亨	0.24	(10.97)	(0.69)
		世鎧	12.60	10.60	9.9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世豐	14.77	16.60	21.09
		春雨	9.03	10.93	20.21
		聚亨	0.80	(6.97)	3.11
		世鎧	20.21	17.33	22.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世豐	18.46	21.66	33.98
		春雨	0.09	10.17	14.37
		聚亨	0.95	(12.63)	1.27
		世鎧	20.06	17.37	15.58
	純益率(%)	世豐	4.42	4.70	7.96
		春雨	2.05	2.57	3.71
		聚亨	0.18	(9.22)	(0.56)
		世鎧	10.67	9.97	8.03
	每股稅後純益(元) (註)	世豐	1.53	1.86	3.04
		春雨	0.53	0.56	0.95
		聚亨	0.00	(1.06)	(0.16)
		世鎧	1.74	1.50	1.38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40%、4.82%及 6.69%與 5.81%、6.67%及 9.1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77%、16.60%及 21.0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46%、21.66%及 33.98%；純益率分別為 4.42%、4.70%及 7.96%；每股盈餘分別為 1.53 元、1.86 元及 3.04 元。其獲利能力指標呈逐年上升，主要係 104 年度第三季隨著該公司彌陀廠前段製程生產效率逐步穩定，營業利益逐年增加，加上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上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優於春雨及聚亨，另與世鎧相較，僅 104 及 105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優於世鎧外，其餘指標均低於世鎧。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詳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總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

月份	累積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6.3.8~106.4.7	3,373,938	51.4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月行情表」之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以 106 年 3 月 27 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46.74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最低承銷價格為 28 元(競價拍賣底標)，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臺幣 45.62 元，因該均價高過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新臺幣 32.2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有關本次股票公開銷售採競價拍賣部分於 106 年 4 月 7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開標，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洽商銷售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為每股以新臺幣 32.2 元發行。

發行公司：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得麟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網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茂賢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986,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 29,86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

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8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 29,860 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聖斌